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務段

「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第 1 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公聽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公聽會地點：新北市雙溪區魚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新店 26 號)

三、主持人：陳志銘

記錄：胡元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農業局：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何德政

新北市雙溪區三貂里辦公室：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辦公室：

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辦公室：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里辦公室：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辦公室：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元

坤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葉振宇

本公司工務處：

本公司宜蘭工務段：

張國雄 鄭羽倫 陳盈臻 陳平天
陳仁平 馬俊亨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務段

「鐵路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宜蘭縣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第 1 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公聽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公聽會地點：新北市雙溪區魚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新店 26 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意代表：

民眾及利害關係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務段

「鐵路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宜蘭縣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第 1 次公聽會簽到簿

吳有

吳常華

吳基昌

吳林香春

王新助

葉吳菊

吳明城

吳明城

吳明瑞

吳威德

吳德傳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宜蘭線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第二期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雙溪地區淹水情形及改善鐵路線形、提高車輛行駛速度並提升鐵路安全，並說明「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宜蘭線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第二期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貳、開會時間：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 參、開會地點：新北市雙溪區魚行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雙溪區魚行新店26號）
- 肆、主持人：陳副段長志銘 紀錄：胡元昌
- 伍、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 （一）計畫目的：增設鐵道南側直向排水溝，以利將地面流水迅速排入滯洪沉沙池，降低淹水風險。
 - （二）計畫範圍：鐵道南側土地，包括魚行段公館小段44-1及22地號等二筆土地之部分土地。
 - 二、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將鐵道南側增設直向排水道及進入滯洪沉沙池之進水口。
 - 三、用地概況：
 - （一）用地範圍：本計畫係以鐵道南側暫定分割土地，包括魚行段公館小段44-1及22地號等二筆土地之部分土地。

(二) 用地權屬：本工程範圍共 2 筆土地，面積共為 133.24 m²，其中臺鐵公司佔 61.69%，私有為 38.21%，詳如下表：

| 項目 | 權屬 | 筆數 | 面積 (平方公尺) | 百分比 |
|---------------------------------|--------|----|--------------|---------|
| 宜蘭線 第一、二雙溪橋 改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 | 臺鐵所有土地 | 1 | 82.19 | 61.69% |
| | 私有地 | 1 | 51.05 | 38.31% |
| | 總計 | 10 | 133.24 | 100.00% |

(三) 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概況：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土地改良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 項目 | 土地 原使用分區 | 筆數 | 面積 (平方公尺) | 百分比 (%) |
|---------------------------------|----------------|----|--------------|------------|
| 宜蘭線 第一、二雙溪橋 改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 | 山坡地保育區 鐵路用地 | 1 | 82.19 | 61.69% |
|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1 | 51.05 | 38.31% |
| | 總計 | 10 | 133.24 | 100.00% |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需用私有土地上無居住人口，對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無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徵收用地緊鄰現有鐵路，屬宜蘭線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之第二期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所增加之影響程度輕微。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計畫範圍內尚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未有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案需用私有土地，土地上無居住人口。此外，本計畫使交通更具便利性，降低淹水可能，進而改善附近居民健康安全之風險。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周遭土地多為農地，原課徵之田賦暫不課徵，對政府稅收影響不大。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徵收範圍小，對於減少糧食生產及糧食安全存量影響微小。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徵收計畫對就業及轉業人口之未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所需建設經費已列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辦理，由中央全額負擔。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鍊影響：本計畫徵收範圍小，對周邊農業、漁業及畜牧業影響微小。
6. 徵收計畫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徵收範圍小，徵收用地緊鄰現有鐵路，對沿線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微小。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計畫於鐵道南側增設直向排水道及入水口，為宜蘭線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之第二期工程。
原設計已考量配合當地特色與景觀。土建設施以減量與環保為原則，並結合地方需求及遊憩資源，促進當地觀光發展。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徵收範圍小，對於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微小。
4. 徵收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計畫可降低地區淹水可能，對生態環境有正面效應。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調整地區道路與排水，改善地區淹水可能，對地方發展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鐵路具有運量大、污染性低及穩定性高等特點，在國家大力推動觀光產業及節能減碳之際，鐵路運輸為最佳的運輸系統。重現期距 50 年之設計，可減少降雨後產生之逕流量，降低洪水對下游河道和沿岸地區的衝擊。

2. 永續指標：有效水土保持設施能夠維持土地永續利用，並使鐵路行駛更安全無虞，發揮應有效能。
3. 國土計畫：水土保持設施可確保國土有效利用，符合國土計畫之要旨。

(五)其他因素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係於鐵路南側水道增設直向排水道及入水口，將流水直接排進滯洪沉沙池，可降低淹水可能，於必要且最小使用範圍土地之考量下，於儘量使用臺鐵公司土地後，不得不使用私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計畫以使用臺鐵公司所有為主，其中臺鐵所有土地占約61.69%，其餘為1筆私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為必要且最小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係沿延伸鐵道南側設置排水道及入水口，需依照原有排水道規劃，已無其他替代方案。
4.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本計畫係屬永久性設施使用，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辦理，並無其他取得方式，倘未能以協議方式取得之土地，則仍需辦理徵收，以符所需。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所需，本案土地上空或地下空間已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做其他用途之使用，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以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計畫土地供排水道延伸使用，有強烈公益性質，實不適合採用聯合開發方式。
 - (3). 土地交換：本計畫範圍內多為鐵路用地，難以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 (4). 捐贈：捐贈須由地主提出，本段樂觀其成。
 - (5). 協議價購：本案將與所有權人依市價先行辦理協議價購。
 - (6). 本計畫係屬永久性設施使用，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辦理，倘未能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土地，則以徵收方式辦理。

5. 工程適當性評估：

- (1). 本案係為「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宜蘭線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工程係為鐵道南側排水道之延伸，盡量使用臺鐵公司所有土地，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已是必要與最小使用範圍之方案。
- (2). 本案係依重現期距 50 年之設計，完工後可降低區域淹水風險。

6. 工程合法性評估：

本計畫係依「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建設計畫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58414 號函核定及依交通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交授台專工字第 1110039622 號函辦理，係依法辦理。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壹拾、後續作業：本次為第一次公聽會，依照規定續辦第二次公聽會，並於二次公聽會後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為維護公眾利益，只得辦理徵收；另會後如有意見提供，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傳真、函送或 Email 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務段。

壹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含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其處理回覆情形：無陳述意見。

拾、散會時間：11 時 00 分整。